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襄陽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調訴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98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1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簡 曉 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